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最新發展。

背景

免遣返聲請人

2.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偷渡入境的外國人，以及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仍然留在香港，或到港時已遭入境處拒絕入境的旅客(上述人士統稱「非法入境者」)會被遣離香港。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公眾利益，他們應該盡快被遣返。然而，根據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¹及法院自 2004 年起的多項裁決，若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針對他本人的風險會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迫害，則入境處不能將他遣返至該國家。同時，法院裁決亦規定，如有非法入境者聲稱被遣返後會遭受上述風險，入境處在審核有關風險是否存在時，必須按照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處理。

3. 根據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作出的兩項相關裁決，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²，審核非法入境者就所有適用的理由提出抗拒被遣返的聲請(下稱

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²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根據於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下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程序所制訂。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 6 700 宗。截至 2015 年 3 月，有 1 500 宗聲請已作決定，1 200 宗被撤回，但同期接獲的新聲請有 5 700 宗，令尚待審核的聲請增至 9 700 宗。

4. 無論聲請的結果如何，免遣返聲請人乃非法入境者的身份都不會因為他們提出聲請而有所改變。免遣返聲請人和其他非法入境者一樣，不可在香港工作，否則屬違法。2014 年 2 月，終審法院確認免遣返聲請人(即使其聲請獲確立)在《基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下均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相關重要裁決摘要見附件一。

5. 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舉例而言，無論他們的聲請結果為何，處方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定居，只會暫緩遣返他們。事實上，長久以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6.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聯合國難民署」)決定停止在香港審核要求庇護的申請，但該署仍然有責任按其授權為該署認為難民的人提供長遠解決方案。為此，入境處會將確立有遭受迫害風險的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確認他為難民及安排他移居至第三國家。

人道援助計劃

7. 個別免遣返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未必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基於人道理由，政府自 2006 年起向這些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下稱「援助計劃」)。援助範圍包括臨時住屋、基本公用設施津貼、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適當的交通津貼，以及輔導服務。

8.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 2006 年 4 月起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旨在確保免遣返聲請人在港期間不致陷於困境，但不會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超出基本需要的援助，以避免出現磁石效應，對援助計劃的長遠承

擔能力及香港的出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9. 此外，醫院管理局／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在港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減免。若預計未成年的免遣返聲請人不會在可見將來被遣返，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適當的就學安排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會按個別個案需要，考慮相關資助的申請。

最新發展

改善措施

10. 經考慮包括價格水平變化等相關因素及服務使用者、相關非政府機構及議員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政府自 2014 年 2 月推出改善措施，包括住屋、食物、交通及公用設施津貼等方面。詳情如下：

- 住屋：每名成年聲請人的租金津貼增至每月 1,500 元；另提供最高 3,000 元或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金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租金按金，及最高 750 元或相等於半個月租金金額（以較少者為準）作物業代理費用；
- 食物：每名聲請人的食物津貼預算增至每月 1,200 元；
- 公用設施：每名聲請人津貼增至每月 300 元；及
- 交通津貼：按聲請人的居住地點及慣常車程數目，每名聲請人的交通費用增至每月 200 至 420 元不等。

新服務合約

11. 援助計劃的第七輪服務合約於 2015 年 5 月屆滿。就此，第八輪服務合約的新一輪招標邀請工作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經考慮部份關注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政府將原為一份的服務合約改為三份服務範圍較小的服務合約，按服務區域（香港島及離島、九龍、新界）劃分，以鼓勵更多有條件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招標工作

³考慮因素包括是否有學位可供分配、修讀期、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教育背景等。

嚴格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列的規定和程序進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獲批出新服務合約，涵蓋三個服務區域，為期兩年。合約由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12 另一方面，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政府在新服務合約內引入「食物券」以代替實物食物援助。在新服務合約下，每名服務使用者每月會獲發食物券，價值為 1,200 元。食物券只可用作購買食物之用，不得兌換為現金，亦不可轉讓他人。對於緊急個案或有合理需要的其他服務使用者，服務社會繼續安排以實物形式發放食物，作應急之用。

13. 服務社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通知所有服務使用者有關批出的新服務合約以及上文提及的相關安排。服務社通知服務使用者的信件載於附件二。

財政預算

14.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由 2014 年 2 月的 6 700 宗增加至 2015 年 3 月的 9 700 宗。接受援助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在同一段時間相應地由 5 700 人增至 8 600 人。援助計劃的開支由 2014-15 財政年度的 2 億 4,600 萬元增至 2015-16 財政年度預算的 3 億 2,900 萬元。

未來路向

15. 社署會繼續嚴格監管新服務合約的推行，包括引入食物券的情況。為確保服務水平和公帑得以適當運用，社署會繼續嚴格監管服務，包括透過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善用已有的處理投訴機制，以及細察服務社每月呈交的財政報告及服務報告。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2015 年 6 月

附件一

法院有關免遣返保護的主要裁決

日期	案件	裁決
2004 年 6 月	<i>Sakthvel Prabakar</i> 訴 保安局局長 [2004] 7 HKCFAR 187	終審法院裁定，對將被遞解離境的人而言，他的酷刑聲請涉及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是生死攸關的事。因此，政府必須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獨立地審核有關聲請。
2008 年 12 月	<i>FB</i> 訴 入境處處長及 保安局局長 [2009] 2 HKLRD 34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政府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審核酷刑聲請的過程中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合乎 <i>Prabakar</i> 案所指的高度公平標準。
2011 年 4 月	<i>BK 及 CH</i> 訴 入境處處長 [2011] HKCA 8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裁定，審核聲請的過程，需要聲請人及入境處共同努力。聲請人不能在提出聲請後袖手旁觀，等待入境處推翻其聲請。
2012 年 12 月	<i>Ubamaka Edward Wilson</i> 訴 保安局局長 [2012] 15 HKCFAR 743	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免的。因此，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不人道處遇，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至當地。
2013 年 3 月	<i>C 等人</i> 訴 入境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280	終審法院裁定，若入境事務處處長維持一貫做法，在行使權力遣返某人至另一國家前會考慮他在當地是否有遭受迫害的風險，則處長必須在遣返他至當地前，獨立地審核有關風險。

日期	案件	裁決
2014 年 2 月	GA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2014] 17 HKCFAR 60	終審法院裁定，免遣返聲請人，即使其聲請獲確立，在《基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下仍然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
2014 年 6 月	ST 訴 <i>Betty Kwan</i> [2014] HKCA 30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裁定，在上訴過程中聲請人沒有獲安排口頭聆訊的絕對權利，但是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在考慮安排口頭聆訊時應按照若干準則處理。上訴法庭亦認為在上訴時為聲請人安排口頭聆訊應是常規而非例外做法。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服務 通告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成功獲授予第八輪「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服務」合約，詳情請參考由社會福利署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發出之通知函。

就最新的服務合約內容，要點如下：

1. 項目名稱更改

由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項目名稱將更改為「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服務」¹。

2. 地區辦事處

服務使用者須按住址向所屬的地區辦事處報到。

住址所屬區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辦事處
香港及離島	九龍大角咀鴉蘭街 22 號李寶椿健康院 1 樓
九龍區	九龍大角咀鴉蘭街 22 號李寶椿健康院 1 樓 九龍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21 樓
新界區	新界荃灣川龍街 118 號百悅坊 11 樓

如服務使用者隨後有任何住址變更，將被轉介至新住址所屬的地區辦事處繼續接受服務。

3. 食物券

按照社會福利署最新政策，每位服務使用者每月將獲發價值港幣 1,200 元的食物券，為此現正開展的電子食物券制度將於稍後實施。在電子食物券制度開始實施前，每位服務使用者每月將獲發總值港幣 1,200 元的超級市場食物券以作過渡性安排。

食物券只能用作購買食物，不能兌換現金或轉讓。

只能用作購買食物—食物券只容許購買基本食物，不包括酒精、香煙、藥物、健康及美容產品、糖果、朱古力、雪糕、薯片、零食、禮品及非食用的嬰兒產品。

¹已被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認可，等候被安置於第三方國家的已確認難民身份者，亦將合資格獲得此項目的援助。

不能兌換現金－食物券不能以兌換或退還方式獲取現金。此食物券的使用方式與其他現金券相同，此項目的供應商不會提供找贖，因此使用者須按食物券的價值購買食物，食物券不能轉售。

不能轉讓－為防止食物券被轉讓、兌換現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服務使用者必須保留購物單據，並交予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以取得下月的食物券。如服務使用者未能在月內用畢食物券，須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展示剩餘的食物券（只作檢查及記錄用途）。

食物券如被刮花、損毀或塗改，即告作廢。

食物券如有遺失、被竊或損壞，將不獲補發。

4. 緊急援助食物只會以實物形式發放

待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審核的新服務使用者，或經香港國際社會服務評估急需**緊急援助食物**的服務使用者，將獲地區辦事處以**實物形式發放食物**。有關要求應向負責的個案工作人員提出，而**緊急援助食物**將**不會**以食物券形式提供。

5. 日用品將維持以實物形式發放，但改為在地區辦事處領取

所有日用品將維持以實物形式發放，並於服務使用者所屬的地區辦事處派發。領取時間將與每月合約更新為同一天。

6. 住宿

有關租金按金、地產經紀收費及每月租金援助的政策將維持不變。每名成人及小童每月的租金津貼金額，分別為港幣 1,500 及 750 元。

免遣返聲請人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有著共同的責任在可負擔的津貼水平尋找合適的居所。一般情況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將協助每名免遣返聲請人，尋找合適居所最多三次，特殊個案情況將不受此限。

7. 以下援助將維持不變：

- a. 公用設施津貼維持每人每月港幣 300 元
- b. 交通費津貼維持按所住地區計算
- c. 衣物將會按要求及需要時發放

8. 如有任何疑問或其他需要，請聯絡負責的個案工作人員。

我們期待與您們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謝謝。